

合同

编号： 11N45814311820257401

采购单位（甲方）： 岳普湖县艾西曼镇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洋锐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头屯河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洋锐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洋锐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洋锐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425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	品牌:	1	项	163521.27	163521.27
合同总价（元）		163521.27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陆万叁仟伍佰贰拾壹元贰角柒分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425号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1	163521.27	事业收入资金	直接支付

三、合同术语定义与解释

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验收”指为证明合同货物已到达合同约定地点并经需方或相关人员签收而进行的活动。

3、“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向甲方所供的全部产品所列价款以及乙方所支出的运费等相关费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总费用。

4、“合同货物”指供方根据合同所需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消耗品和有关物品及由

此产生的其它费用。

5、“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6、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产品质量技术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建设单位要求，在正确使用的条件下乙方保证产品质量，若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负责维修或换货事宜。

四、交工期限及工程名称、地址：

1、交工期限：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30个日历天完工；

2、工程名称：岳普湖县艾西曼镇卫生院 手术室改造工程；

3、工程地址：岳普湖县艾西曼镇卫生院；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签订合同总金额为：¥163521.27（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叁仟伍佰贰拾壹元贰角柒分）。最终以决算审计金额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陆万伍仟肆佰零捌元伍角壹分（小写：65408.51元）；

（2）本工程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审计完成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审计价的全部价款；

（3）本工程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五日内，甲方支付至决算审计金额的全部价款。乙方根据甲方现场实际情况，实际需要进行安装，项目安装完工后，以实际安装工程量决算。决算以最终实际安装工程量和评审价的货物采购清单为计算标准。所增加的工程量在合同中标价清单中未体现其价格的以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盖章的经济签证为结算依据。

六、质量标准、到货和验收

1、依据国家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2、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须配合乙方进行验收。

3、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试用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方可使用；未经验收而投入使用，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原因导致未能验收情形除外）。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支付项目款。

2、开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的施工用水源、电源，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提供垂直运输条件。负责免费提供乙方存放施工材料的仓库。清除施工区域的障碍物（包括架空的、隐蔽的）。

3、安装过程中，如因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要求产生额外配套费用以及相关的管理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4、因甲方拖欠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乙方停工、窝工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将材料运至甲方指定的施工地点，并承担相应的运费及保险费用。如甲方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乙方可推迟发货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责任。

2、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相关施工安装必须按照国家现行安装规范实施。

3、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安装，安装完成后，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4、必须加强安全文明教育，落实安全措施，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施工安全。

九、项目保修

1、乙方所安装的项目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或甲方投入使用之日（以先到之日为准）起计算。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安装或未及时验收，从材料到达签收之日第30天起计算保修期。但人为故障、损坏；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水灾、火灾等）；不按用户手册和操作规程使用所产生的故障或损坏，均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2、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以传真、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乙方售后服务中心，乙方需在两小时内给予回复，并及时组织工程师进行维修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

3、保修期内，设备的相关保养耗材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产生的耗材更换、维修等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十、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施工过程中因甲方未能及时签证而引起的停工、延期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3、项目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原因导致未能验收情形除外）。

4、乙方延期安装调试、交付，乙方按本合同总额日万分之七承担违约金，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其他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它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

诉讼。

2、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在未付清货款前，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传真件及扫描件与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维泰路支行

账号：

账号：6505016166510000248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